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年報 2018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履歷
- 24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0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少琼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令人非常鼓舞之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582,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2%**。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帶來重大收益淨額及放債業務所帶來之溢利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亦增加**11%**至**1,47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246,000港元），大部份由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及**58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93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7**港仙（二零一七年：0.74港仙）。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帶來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帶來溢利**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即貿易及證券經紀）亦繼續分別錄得溢利業績**8,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5,000港元）及**7,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5,000港元）。

前景

最近數月，有關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加息步伐所帶來之市場不確定性經已減少。然而，中美貿易糾紛及和解談判持續，以及英國脫歐問題懸而未決令歐洲經濟產生之不穩定繼續為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前景增添新不確定性及變數。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票市場及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數月頗為波動，促使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態度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年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帶來令人非常鼓舞之成績。管理層擬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表現相當穩定，管理層將加大力度維持業務之競爭力，並將會繼續尋求新商機。證券經紀業務之業務發展進度理想，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財務資源以發展此項業務。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吸引力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並感謝董事會全人提供寶貴服務，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1%至1,47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246,000港元)，大部份來自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62%至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帶來重大收益淨額及放債業務所帶來之溢利增加。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價值為2,092,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561,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44,259,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包括香港或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價值為991,6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9,121,000港元(經重列))，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12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110,000港元)及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2,092,41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1,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73,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7,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9,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1,818,000港元）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之利息收入4,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19,093,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595,709,000港元及2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65,34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0,317,000港元及104,972,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增加868,197,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此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92,411,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
|------|---------------------------------------------------|
| 銀行 | 10.29 |
| 綜合企業 | 11.83 |
| 保健 | 65.77 |
| 基建 | 7.29 |
| 物業 | 3.76 |
| 其他 | 1.06 |
| |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2,092,41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 持股百分比 %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D = C - A | E = C - B | |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65.77 | 1.55 | 219,312 | 507,883 | 1,376,080 | 1,156,768 | 868,197 | |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6) | 9.12 | 3.30 [#] | 195,428 | 195,428 | 190,919 | (4,509) | (4,509) | |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7.29 | 3.52 | 77,377 | 162,888 | 152,634 | 75,257 | (10,254) | |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 3.58 | 3.10 | 78,000 | 90,000 | 75,000 | (3,000) | (15,000) | |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2.91 | 0.89 | 77,630 | 86,203 | 60,869 | (16,761) | (25,334) | |
| 其他 | 11.33 | 不適用 | 693,685 | 454,300 | 236,909 | (456,776) | (217,391) | |
| | 100.00 | | 1,341,432 | 1,496,702 | 2,092,411 | 750,979 | 595,709 | |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18,000,000股H股計算。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 *年內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價/公允值 |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之 總額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被投資公司之 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 未來前景 | |
|----------|----------------|-----------------|----------------------------------------|----------------------------------|---------------------------------------------|------------------------------------------------------|-----------------|------------------------------------------------------------------------------------------------|-------------------------------------------------------------------------------------|
| | | |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持股 百分比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 | |
| 銀行 | A ⁺ | 銀行業務 | 195,428 | 3.30 | 190,919 | 9.12 | (4,50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利息收入(其主要收入來源)增加3%至人民幣18,992,970,000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28%至人民幣3,101,456,000元。 | 被投資公司將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持續深入貫徹落實行內「三再三支撐」總要求，以能力提升為主線，聚焦「三大特色業務定位」，堅持高質量發展，狠抓風險防控，推動其行穩致遠。 |
| | B | 銀行業務 | 44,259 | 0.46 | 24,381 | 1.17 | (19,87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利息收入(其主要收入來源)增加1%至人民幣42,805,495,000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32%至人民幣5,126,148,000元。 | 被投資公司將採取追求穩中求進的經營策略，繼續推進轉型創新、深化體制及機制改革、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以追求高品質發展，構成未來發展之核心動力。 |
| | | | 239,687 | | 215,300 | 10.29 | (24,387)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持股百分比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總額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綜合企業 | C*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及投資 | 90,000 | 3.10 | 75,000 | 3.58 | (15,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9%至280,567,000港元，而本期溢利減少30%至125,546,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於亞洲及歐洲地區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擁有良好潛力的證券投資，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並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及投資收益。 |
| | D | 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提供出租倉庫、冰庫及其他設施 | 32,092 | 0.27 | 41,581 | 1.99 | 9,4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14%至人民幣1,128,65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增加174%至人民幣348,601,000元。 | 被投資公司將從過去「傳統的生鮮流通地產商」向「現代化生鮮流通服務與供應商」轉型，為此將於批發市場中投資並建立現代化電子交易系統，以及為客戶構建多元化的配套增值服務體系。 |
| | E | 國際貿易、財務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物業投資、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 | 14,000 | 1.20 | 14,875 | 0.71 | 8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80%至839,136,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溢利40,832,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被投資公司預期發展新業務將擴大其於中國的產品範圍及專業能力。此外，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方面，被投資公司預期位於漢中市的項目及位於西安的正在建設的高端商業及辦公樓宇將於來年以租金及管理費形式貢獻一連串新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持股百分比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總額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F |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資金管理 | 17,756 | 0.95 | 14,311 | 0.68 | (3,4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92%至65,958,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14%至109,180,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專注於保持業務發展穩定，主要透過增加投資物業以獲取合理、經常且穩定之回報、固定收入債務投資以獲取具可持續回報之穩定利息收入及擴大其放債業務以賺取利息收入供未來增長。 |
| G | |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資源、投資金融工具、物業投資、放債及電子物流平台 | 23,796 | 1.50 | 13,349 | 0.64 | (10,4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65%至23,371,000美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期虧損39,485,000美元。 | 被投資公司繼續經營其採礦業務，並審慎發展放債業務及吸納值得信賴的客戶，積極多元化投資以提高其金融工具業務的價值，並預期其物業投資繼續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 |
| H | | 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及貿易和投資 | 24,500 | 0.29 | 10,150 | 0.49 | (14,35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少34%至1,458,321,000港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年度虧損3,699,056,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將鞏固及致力成為中國及海外領先的旅遊、酒店及零售綜合項目開發商，持續為其股東創造穩定、長期及豐碩的投資回報。 |
| 其他 | - | | 126,771 | 不適用 | 30,683 | 1.47 | (96,088) | - | - |
| | | | 328,915 | | 199,949 | 9.56 | (128,966)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 | 持 | 於 | 佔本集團 | 截至 | *被投資公司之 | *被投資公司之 |
|----|----------|-----------------------------------------|----------------------------------------|------|------------------|--------------|-----------------|---------------------------------------------------------------------------------------------------|---------------------------------------------------------------------------|
| | | |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保健 | I*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 507,883 | 1.55 | 1,376,080 | 65.77 | 868,1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136%至人民幣3,133,018,000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428,378,000元。 | 除繼續發展其保健業務外，被投資公司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目標運用3-5年時間成為全球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品牌最響、品質最好的新能源汽車集團。 |
| | | | 507,883 | | 1,376,080 | 65.77 | 868,197 | | |
| 基建 | J* |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 162,888 | 3.52 | 152,634 | 7.29 | (10,25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增加39%至640,937,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減少60%至495,4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並派發穩定股息。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
| | | | 162,888 | | 152,634 | 7.29 | (10,254) | | |
| 物業 | K* |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 86,203 | 0.89 | 60,869 | 2.91 | (25,33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5%至1,536,451,000港元，而本期溢利增加53%至2,575,489,000港元。 |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透過多個渠道補充其土地儲備，提升盈利及股東價值，隨著坐擁健全的甲級商廈物業組合，相信投資物業將長遠地推動穩固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
| 其他 | - | - | 11,368 | 不適用 | 17,775 | 0.85 | 6,407 | - | - |
| | | | 97,571 | | 78,644 | 3.76 | (18,927)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總額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
|----------|----------|-------------------------|------------------------|-----|----------------------|-----------------------------|-----------------|--------------------------------------------------------------------------------|-------------------------------------------------------------------------------------|-------------|
| | | | 千港元 | % | | 千港元 | % | | | |
| 其他 | - | - | 109,424 | 不適用 | 22,196 | 1.06 | (87,228) | - | - | |
| | | | 109,424 | | 22,196 | 1.06 | (87,228) | | |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綜合企業 | L | 發展及經營風電場、風力發電、融資租賃及買賣證券 | 50,334 | 不適用 | 47,608 | 2.27 | (2,7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收入減少7%至人民幣361,184,000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年度虧損人民幣37,258,000元。 | 被投資公司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業務發展，並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 | |
| | | | 50,334 | | 47,608 | 2.27 | (2,726) | | | |
| | | | 1,496,702 | | 2,092,411 | 100.00 | 595,709 | | | |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A、C、I、J及K分別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行業 | 被投資公司之 簡稱 |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 | |
|----------|--------------|-----------------------------|-------------------------------------------|----------------------------------------------|-------------------------------------------------------------|
| | | | *年內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已出售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確認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銀行 | A | 銀行業務 | 142,603 | 166,046 | 23,443 |
| | M | 銀行業務 | 14,679 | 12,870 | (1,809) |
| | | | 157,282 | 178,916 | 21,634 |
| 綜合企業 | N | 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 | 174,418 | 175,000 | 582 |
| | 其他 | - | 1,210 | 1,000 | (210) |
| | | | 175,628 | 176,000 | 372 |
| 其他 | - | - | 26,291 | 27,669 | 1,378 |
| | | | 26,291 | 27,669 | 1,378 |
| | | | 359,201 | 382,585 | 23,384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991,68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100,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37,000港元(經重列))，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82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46,562,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145,51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收益33,516,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整體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26,089,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62,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出售及贖回虧損合共2,78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8,7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市值／公允值991,68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類別 |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 於購入 之到期孳息率 %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 *年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 | % | % | | | A | B | C | D = C - A |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飛機租賃 | 12.77 | 5.09 | 148,348 | 144,692 | 126,652 | (21,696) | (18,040) | |
| 銀行 | 15.03 | 3.73 - 3.91 | 156,999 | 161,312 | 149,088 | (7,911) | (12,224) | |
| 物業 | 72.20 | 4.68 - 14.41 | 786,862 | 825,096 | 715,942 | (70,920) | (109,154) | |
| | 100.00 | | 1,092,209 | 1,131,100 | 991,682 | (100,527) | (139,418) | |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1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包括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等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經營收入1,072,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406,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惟溢利下跌12%至8,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65,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交易商之間競爭加劇導致若干交易所賺取之利潤減少。管理層將加強維持業務競爭力，並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商機。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顯著增加42%至269,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5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43%至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作為一般撥備之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已於應收貸款確認。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09,38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二零一七年：2,058,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借人類別 |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 年利率 | 到期日 |
|------|--------------------------|--|---------------|----------|
| | % | | | |
| 個人 | 46.51 | | 8.50 – 18.00 | 一年內 |
| 個人 | 0.84 | | 10.125 |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
| 公司 | 52.23 | | 10.00 – 18.00 | 一年內 |
| 公司 | 0.42 | | 3.00 – 8.125 |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
| | 100.00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91%(二零一七年：92%)由抵押品提供抵押，8%(二零一七年：2%)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而其餘1%(二零一七年：6%)為無抵押。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50%至13,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7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9%至7,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5,000港元)。經營收入及溢利增加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經營溢利之增長率低於其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之若干行政開支增加。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19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4.17港仙(二零一七年：0.74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585,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9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735,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54,000港元)，及放債業務之溢利26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1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及股票經紀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987,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4,22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2,230,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8,0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31,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3,88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6.0(二零一七年：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82,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32,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該本金已於年末前到期償還。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84,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53,000港元)，主要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1.46港仙(二零一七年：18.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73,8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重大溢利及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提取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年內，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而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年及第四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新一批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9.5%及10%。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416,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8,7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645,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2,157,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七年：7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重大溢利所致，儘管於年內就購入債務及股本證券新增借貸。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62,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89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借貸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及股票經紀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828,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4,281,000港元）、股本證券1,713,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31,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2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自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七年：5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1,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76,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履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

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柯博士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

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執行董事(續)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

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

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

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

7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

6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2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4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及擬保留本年度所賺取之溢利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溢利5,24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74%，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蘇家樂先生、周錦華先生及馬燕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許銳暉先生、朱楷先生及梁永昇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柯清輝博士因任期屆滿，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周宇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退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3. 根據蘇家樂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蘇家樂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2,145,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4. 根據李春陽女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李春陽女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44,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5. 根據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周錦華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235,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孫粗洪(「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80,000,000 (附註) | 9.89% |
|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000 (附註) | 9.89% |

附註：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曾為Pioneer Su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自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及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本公司主席(「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3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包括柯清輝博士(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非執行董事 | | |
|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 | 4/4 | 1/1 |
| 執行董事 | | |
| 蘇家樂先生 | 4/4 | 1/1 |
| 李春陽女士 | 4/4 | 1/1 |
| 周錦華先生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燕芬女士 | 4/4 | 1/1 |
| 周宇俊先生 | 4/4 | 1/1 |
| 梁凱鷹先生 | 4/4 | 0/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曾由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出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採納雙重領導架構，其中主席之職責與行政總裁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柯清輝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由蘇家樂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及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於屆滿前根據相互協議續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周宇俊先生 | 2/2 |
| 馬燕芬女士 | 2/2 |
| 梁凱鷹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委任行政總裁及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柯清輝博士 | 2/2 |
| 馬燕芬女士 | 2/2 |
| 梁凱鷹先生 | 2/2 |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850,000港元。年內，已付300,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馬燕芬女士 | 2/2 |
| 周宇俊先生 | 2/2 |
| 梁凱鷹先生 | 2/2 |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蘇家樂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行政功能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蘇家樂先生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及放債業務事宜以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分。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或程序以識別潛在之風險，藉此增強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之協同效應，並提升風險控制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包括與相關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面談，以及進行穿行測試以找出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並提出改善內部監控制度之建議，供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批。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考慮及討論獨立專業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報告」)之結果及建議。經考慮該報告之建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制度。此外，獨立專業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所確認之發現事項進行跟進評估，以評估糾正情況。

董事會亦考慮到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避免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乃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繼陳玉儀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梁少琼女士(「梁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梁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本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www.cshld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總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成效。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經營。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的成效。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我們已與不同管理層人員討論及編製關鍵持份者名單，以識別及評估本公司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載於下文。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就我們的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方案的資料，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關於企業管治方面，請參閱第30頁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數據主要來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不同關鍵持份者提供的資料。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回饋。

下表顯示本公司所識別的關鍵持份者的主要期望與關注，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 持份者 | 期望 | 管理層回應 |
|-----|-----------------------------|-----------------------------------------------------------------|
| 客戶 | 誠信 優質服務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
| 僱員 | 人道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勞工權益 |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保持團隊建設功能及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 持份者 | 期望 | 管理層回應 |
|-----|---------------------------------|----------------------------------------|
| 股東 | 投資回報 權益保障 資訊透明度 營運風險管理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的公佈，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 政府 | 遵守法例 履行稅務責任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
| 供應商 | 誠信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嚴謹篩選供應商。 |

環境

隨著各界對全球氣候變化日益關注，我們相信，正視我們的碳足印是對公眾的基本責任。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於辦公室進行，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乃辦公室用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我們的汽車及船隻造成的燃料消耗。因此，我們的營運措施是減低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本公司鼓勵員工養成對環境負責任的習慣，提高環保意識。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節省能源消耗、保護水資源及減廢。

排放及能源消耗

我們的願景是著重於減少資源過度使用，我們不斷尋找節能方法，以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年內，我們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7,84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CO_{2e})。我們的汽車及船隻的氮氧化物(NO_x)、懸浮粒子(PM)及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分別為3,559克、262克及272克。我們的汽車及船隻主要用於商務差旅及客戶相關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年內，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已按下述計算及計量：

| | 汽油耗量 (升) |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千克) |
|----------------------|---------------|----------------------|
| 範圍1 – 直接排放 | | |
| 本公司汽車 | 11,580 | 31,356 |
| 本公司船隻 | 6,300 | 16,485 |
| 總量 | 17,880 | 47,841 |
| 總能源密度(按每名僱員計) | 325 | 870 |
| | 電力耗量 (千瓦時) |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千克) |
| 範圍2 – 間接排放 | | |
| 電力總用量 | 63,186 | 49,917 |
| 總能源密度(按每名僱員計) | 1,149 | 908 |

我們採取辦公室節能措施，例如將空調溫度維持在約攝氏25度、關掉不使用的照明設備及冷氣機、縮短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待機時間，以及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政策。另一方面，我們盡量選用附有機電工程署轄下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例如雪櫃及電燈。我們亦鼓勵僱員盡量舉行視頻會議，避免因使用交通工具而產生碳足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我們的辦公大樓由政府供水，因此未面對任何供水問題。另一方面，我們每月從外部供應商購入飲用水，因此不會產生與用水相關的電力。年內，我們的用水總量為3,510升。

儘管我們未能全面控制供水，我們明白到環境資源短缺，故我們經常鼓勵僱員珍惜用水，例如減少不必要的廁所及茶水間用水。

減廢

我們從事服務業而非製造業，其營運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及使用包裝物料。我們產生的大部份無害廢棄物為紙張及日常垃圾。年內，我們共使用了264令共0.7噸的紙張。除了節能措施外，我們亦制定措施鼓勵僱員減廢，例如透過回收膠樽、紙張及墨匣、鼓勵雙面打印或複印、使用電子單或掃描件、鼓勵僱員在使用紙張前先考慮以宣揚「綠色辦公室」理念及減少製造無害固體廢棄物或不可回收的廢料，以盡量減少廢棄物。

社會

本公司知悉建立一支忠誠和稱職的工作團隊是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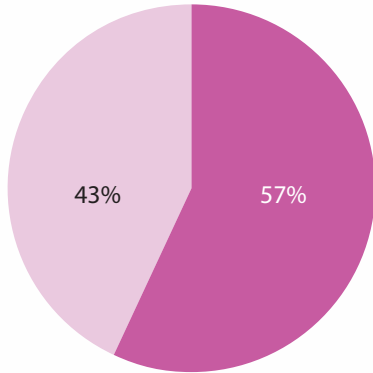
僱員是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重視員工，論功行賞。我們為僱員提供共融的工作環境，接受新思維及不斷尋求變化，致力創造高效的業務。我們高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僱員。多元化是業務成功的關鍵。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並制訂了平等待遇政策，為不同族裔、性別、宗教信仰或其他受保護的地位或群體的人士給予平等的僱傭機會。有關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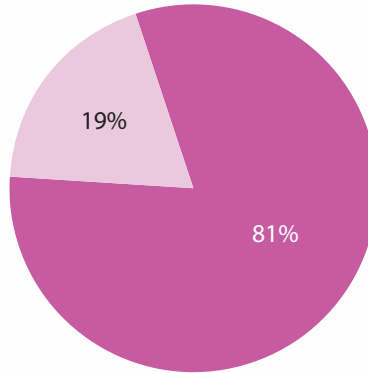
工作團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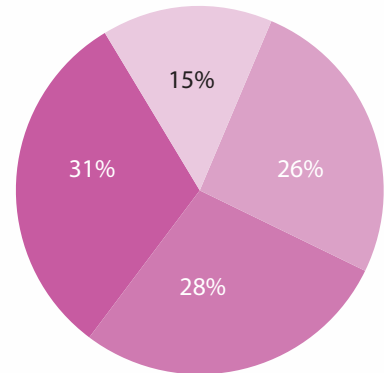
■ 女 ■ 男

按僱員工作性質劃分的
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 文職 ■ 非文職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 20-30 ■ 31-40 ■ 41-50 ■ >50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賠償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5名僱員於香港工作。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其他規定終止聘用僱員，年內，僅兩名僱員離職，流失率較低，反映僱員對本公司的滿意度及歸屬感相當高。

我們重視僱員健康，因此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本公司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五天工作周以達至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他福利包括周五休閒日、相關培訓課程資助、保險、產假及補假、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外的教育及交通津貼、病假及年假。本公司於年度績效考核根據多項標準(工作經驗、年資、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公平地評估花紅及加薪幅度。

我們將繼續優化年度考核、薪酬及福利制度、改善辦公室環境及舉辦不同康樂活動，以提高僱員滿意度及培養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和 safety

我們的營運大部份於辦公室進行，不涉及勞工密集工作，故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被視為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是保護及促進每名僱員在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我們一直將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創造一個舒適無憂的環境。

就日常營運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張貼海報／分發小冊子，以提高辦公室或個人安全意識，例如長時間使用電腦時應保持正確姿勢及進行伸展活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工傷報告。若發生工傷／意外，本公司將妥善記錄並進行調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我們已制訂火災、電力故障或水災或水害等宏觀事件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列明發生該等緊急情況時應採取的步驟。我們的保險計劃符合僱傭條例及普通法，為每名僱員提供工傷保障，而保險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辦公室範圍內的辦公室設備、業務中斷、金錢及公共責任所引致的損失及損毀。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協助僱員的個人發展及成長。我們提供培訓材料，並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外部專業訓練，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

作為一間需要在證券經紀範疇擁有豐富知識的專業證券經紀公司，我們為相關僱員提供證券交易、證券經紀及財務分析等領域的培訓。此外，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監管及標準的最新資料。

就在職培訓而言，部門主管會為新入職者提供講義及在職指引，而新入職的董事則會獲派發由香港董事學會制訂的手冊。我們亦會定期提供由聯交所發出的資料如通函及諮詢文件等，以供僱員傳閱及加深了解。除所提供的業務知識在職培訓外，我們許多僱員為需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認可資格成員。

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盡力提供各種培訓，以滿足僱員的期望和需求。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勞工標準

我們重視人權。我們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徹底的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上述情況發生。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已遵守僱傭條例，並無僱用18歲以下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支持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並將在與不遵守聯合國宣言的政權所管轄的國家進行交易或投資之前審慎考慮。

經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環保事宜及勞工慣例的標準及期望，冀盼彼等將支持與我們類似的標準。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我們會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及承包商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此外，管理層會審慎監督業務項目，以減低發生與我們的環境及社會標準有抵觸的問題。

產品責任

回收、就服務及產品接獲的投訴 — 我們對向客戶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引以自榮。年內，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訴。

知識產權 — 我們對無形資產的重視與有形資產相同。我們拒絕使用非法軟件或未獲版權／專利的任何工具，保障我們的業務免遭知識產權盜竊。我們支持使用附有商標的合法及無形資產，同時保障我們免受網絡安全威脅。

質量保證流程 — 作為負責任的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服務提供者，我們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為確保我們的質素及服務，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經紀服務的規定，我們的電話錄音及文件記錄分別保留6個月及7年。負責人員會監督質量保證流程。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商品貿易嚴格遵守國際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慣例(續)

產品責任(續)

保密 — 保密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客戶資料會嚴謹及機密處理，而就透過業務關係獲取的任何機密資料而言，除非擁有法律或專業權限或職責需要，否則在未獲適當及特定授權下，僱員不應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

反貪污

維持高度道德標準的工作環境是我們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我們對各種貪污、賄賂及勒索個案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按照證監會規例制訂「反洗黑錢政策」，作為防止、偵查及舉報如欺詐、賄賂、勒索、貪污、挪用、侵吞、虛假陳述、串謀及洗黑錢等的指引。於報告期內，全體僱員已深知有關政策，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及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糾紛。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我們注重社區參與，因此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我們的僱員積極參加紅十字會定期舉辦的捐血活動及多項慈善活動，例如馬拉松比賽。我們將繼續鼓勵僱員來年參與更多志願活動及服務。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頁至139頁所載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吾等認為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需作出判斷。此外，於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時需使用重大假設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為47,608,000港元。

上述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所取得之相關假設及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估計。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金融工具公允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之估值程序及採納之假設及估計；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之合適性，並檢查其算術準確性；
- 評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足夠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為2,509,386,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將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對每位客戶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結算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1,477,776 | 1,337,246 |
| 貿易收入 | | 1,072,587 | 1,050,406 |
| 股息收入 | | 17,067 | 14,349 |
| 利息收入 | | 370,403 | 254,813 |
|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 | 17,719 | 17,678 |
| 採購及相關開支 | | (1,063,835) | (1,040,580) |
| 其他收入 | 7 | 776 | 8,582 |
| 其他收益 | 8 | 945 | 643 |
| 員工成本 | | (31,278) | (38,876) |
| 減值虧損 | | (384) | - |
| 其他開支 | | (32,543) | (28,0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 9 | 619,093 | 65,345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2,696) | -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93)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979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7,800 |
| 融資成本 | 10 | (162,053) | (134,890) |
| 除稅前溢利 | | 805,708 | 178,18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96,918) | (51,9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2 | 708,790 | 126,193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 | | 19,174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 (145,512) |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2,696 | -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93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384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 - | 33,51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979)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7,80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23,165) | 24,7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5,625 | 150,9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6 | 4.17港仙 | 0.7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2,994 | 26,236 |
| 預支租賃付款 | 18 | 2,471 | 2,570 |
| 商譽 | 19 | 4,000 | 4,000 |
| 會所債券 | 20 | 1,928 | 1,92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 | – | 1,261,13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22 | 987,860 | – |
| 應收貸款 | 23 | 31,705 | 10,8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4 | 24,381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75,339 | 1,306,66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6,108 | 6,641 |
| 預支租賃付款 | 18 | 99 | 99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 | – | 62,25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22 | 3,822 | – |
| 應收貸款 | 23 | 2,477,681 | 2,047,196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6 | 182,910 | 56,632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104 | 2,58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4 | 2,068,030 | 1,270,3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31,394 | 30,82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213,896 | 457,69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987,044 | 3,934,22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8 | 109,820 | 191,711 |
| 應繳所得稅 | | 18,743 | 19,250 |
| 借貸 | 29 | 703,271 | 430,756 |
| 應付票據 | 30 | – | 1,492,16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31,834 | 2,133,8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155,210 | 1,800,342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5,230,549 | 3,107,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 30 | 1,500,32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84,242 | 34,85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584,567 | 34,853 |
| 資產淨值 | | 3,645,982 | 3,072,15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3,012,877 | 3,012,877 |
| 儲備 | | 633,105 | 59,280 |
| 權益總額 | | 3,645,982 | 3,072,157 |

第54頁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12,877 | 7,118 | (98,768) | 2,921,22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26,193 | 126,19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 | 33,516 | - | 33,51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979) | - | (979)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7,800) | - | (7,80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37 | 126,193 | 150,93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2,877 | 31,855 | 27,425 | 3,072,157 |
| 調整(附註2.3) | - | 25,638 | (37,438) | (11,8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012,877 | 57,493 | (10,013) | 3,060,35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708,790 | 708,79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19,174 | - | 19,174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145,512) | - | (145,512)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2,696 | - | 2,696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93 | - | 93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384 | - | 384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3,165) | 708,790 | 585,62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2,877 | (65,672) | 698,777 | 3,645,9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本年度溢利 | | 708,790 | 126,193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 162,053 | 134,890 |
| 銀行利息收入 | | (674) | (4,026)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12 | 99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 | 3,290 | 3,277 |
| 減值虧損 | 22 | 384 |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2,696 | –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93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979)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7,8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 (595,709) | (170,317) |
| 所得稅開支 | | 96,918 | 51,99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77,940 | 133,329 |
| 存貨之減少 | | 533 | 12,91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減少 | | (6,278) | 38,058 |
| 應收貸款之增加 | | (463,186) | (1,303,78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 (302,141) | (355,578)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增加 | | (89,394) | 136,658 |
| 銀行結餘之減少(增加)–客戶賬戶 | | 58,554 | (105,661)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423,972) | (1,444,064) |
| 已付所得稅 | | (29,379) | (29,31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53,351) | (1,473,377)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 (46,562)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1,256,299)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 126,089 | –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 62,400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 109,352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 780,000 |
| 已收利息 | | 674 | 4,026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73) | (29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48) | (18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41,980 | (363,4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借貸 | | 693,433 | 629,223 |
| 償還借貸 | | (420,918) | (286,544) |
| 已付利息 | | (146,393) | (112,725) |
| 贖回已發行票據 | 30 | (200,000) | - |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0 | 20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26,122 | 229,95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 | (185,249) | (1,606,823)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47,753 | 1,954,576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62,504 | 347,753 |
| 即：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一般賬戶及現金 | 27 | 162,504 | 347,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由客戶合約／外部資源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投資證券
-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
- 放債
- 證券經紀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繼續擔任其貿易業務的委託人，並就所轉讓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確認銷售總額。本集團作為貿易業務之委託人，乃由於本集團(i)於銷售貨品前訂立採購合約；(ii)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及訂立銷售價格；及(iii)於訂立銷售合約前證明有能力指示貨品運送予不同客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 |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值列賬(「透 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 賬」)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 賬(「透 過損益 按公允 值列賬」) | 應收貸款 | 投資 重估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
|-----------------------------------------------------|----------------------------------------------------------|----------------------------------------------|------------------|------------|----------------|----------|
| | 投資 千港元 | 之債務工 具 千港元 | 之金融資 產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審核) | 1,323,380 | - | 1,270,302 | 2,058,000 | 31,855 | 27,425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 影響： |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自可供出售投資 | (1,323,380) | 1,279,121 | 44,259 | - | - | - |
| 自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10,340 | (10,340) |
| 重新計量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 | - | - | - | (11,800) | 15,298 | (27,09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經重列) | - | 1,279,121 | 1,314,561 | 2,046,200 | 57,493 | (10,013)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44,259,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允值列賬有關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1,279,121,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相關公允值收益42,19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未償還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共同分攤之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提供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或類似行業之債券發行人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孳息率、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7,09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11,800,000港元已於應收貸款沖銷，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15,298,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載列如下：

| |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 應收貸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及／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計量之 金額 | 不適用 15,298 | - 11,8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5,298 | 11,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呈列各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61,130 | (1,261,130)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 | 1,216,871 | 1,216,871 |
| 應收貸款 | 10,804 | - | 10,8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44,259 | 44,259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62,250 | (62,250)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 | 62,250 | 62,250 |
| 應收貸款 | 2,047,196 | (11,800) | 2,035,39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投資重估儲備 | 31,855 | 25,638 | 57,493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27,425 | (37,438) | (10,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預繳租賃款項將繼續按適當的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土地確認預繳租賃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8,930,000港元，於附註37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2,37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收入被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為遞延及確認作為應收貸款有效利率之調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於包銷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元素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付款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物業一般分數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提供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進行出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及支付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內。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型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標準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任何公允值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而言)及/或使用簡化法按適當分組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應收貸款之抵押資產之公允值出現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對手方可履行財務承諾，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附註36c有所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之沒有報價權益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以有效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值長期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或其他款項或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初始確認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借貸及應付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的貸方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進行之替換，列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本集團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有效利息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關替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乃列作抵銷，而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抵銷損益之部份。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替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有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可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權益。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之前控制該貨品，並考慮到代價指標例如本集團(i)於銷售貨品前訂立採購合約；(ii)參考當前市場資料釐定及訂立銷售價格；及(iii)證明有能力於訂立銷售合約前指示貨品運送予不同客戶，本集團為有關交易之委託人。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47,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751,000港元)之若干金融資產(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如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允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見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應收貸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存置相應借款人之信貸資料，包括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及抵押品(如有)，以評估應收貸款之內部信貸評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單獨接受評估。

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逾期狀況、其後結算資料、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金融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3及36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509,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8,000,000港元)，而減值撥備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焦炭產品貿易 | 701,680 | 664,487 |
| 金屬礦物及金屬貿易 | 352,625 | 355,557 |
| 銷售電子組件 | 18,282 | 30,362 |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7,067 | 14,349 |
|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105,017 | 73,761 |
|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 356 | -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 265,030 | 181,052 |
|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 4,339 | 8,503 |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6,567 | 6,308 |
|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6,813 | 2,867 |
| | 1,477,776 | 1,337,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及與總收入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及服務類別： | | | | | |
|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收入 | - | - | 4,339 | 13,380 | 17,719 |
| 貿易收入 | | | | | |
| 焦炭產品 | - | 701,680 | - | - | 701,680 |
| 鐵礦石 | - | 352,625 | - | - | 352,625 |
| 電子組件 | - | 18,282 | - | - | 18,282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1,072,587 | 4,339 | 13,380 | 1,090,306 |
| 股息收入 | 17,067 | - | - | - | 17,067 |
| 利息收入 | 105,017 | - | 265,030 | 356 | 370,403 |
| 總收入 | 122,084 | 1,072,587 | 269,369 | 13,736 | 1,477,776 |

於年內，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一旦貨品之控制權由本集團轉移至買方時即予以確認。收入乃根據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包銷費收入於包銷責任完成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此與各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對外銷售／來源 | 122,084 | 1,072,587 | 269,369 | 13,736 | 1,477,776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735,422 | 8,740 | 266,829 | 7,484 | 1,018,475 |
| 其他收入 | | | | | 9 |
| 中央行政開支 | | | | | (50,723) |
| 融資成本 | | | | | (162,05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805,70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96,91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708,790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 | - | -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76 | 28 | 862 | 24 | 3,2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 619,093 | - | - | - | 619,093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2,696) | - | - | - | (2,696) |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93) | - | - | - | (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對外銷售／來源 | 88,110 | 1,050,406 | 189,555 | 9,175 | 1,337,246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165,454 | 9,965 | 186,184 | 6,885 | 368,488 |
| 其他收入 | | | | | 1,866 |
| 其他虧損 | | | | | (79) |
| 中央行政開支 | | | | | (57,200) |
| 融資成本 | | | | | (134,89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78,18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51,99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26,193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 | - | -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71 | 89 | 1,656 | 61 | 3,2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 | | | | |
| 金融資產淨收益 | 65,345 | - | - | - | 65,34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79 | - | - | - | 979 |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800 | - | - | - | 7,800 |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 |
| 投資證券 | 3,266,738 | 2,709,999 |
| 貿易 | 92,574 | 112,024 |
| 放債 | 2,520,823 | 2,133,891 |
| 證券經紀 | 140,862 | 230,829 |
| 分類資產總額 | 6,020,997 | 5,186,7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94 | 26,236 |
| 預支租賃付款 | 2,570 | 2,66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47 | 17,256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8,675 | 7,991 |
| 綜合資產 | 6,062,383 | 5,240,895 |
| 分類負債 | | |
| 投資證券 | 797,038 | 473,388 |
| 貿易 | 2,390 | 15,068 |
| 放債 | 10,415 | 12,880 |
| 證券經紀 | 87,530 | 161,825 |
| 分類負債總額 | 897,373 | 663,161 |
| 應付其他款項 | 18,703 | 13,409 |
| 應付票據 | 1,500,325 | 1,492,168 |
| 綜合負債 | 2,416,401 | 2,168,738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 | 647,474 | 917,186 | 24,000 | 27,174 |
| 中國 | 128,622 | 229,383 | 3,393 | 3,560 |
| 歐洲 | 701,680 | 120,963 | - | - |
| 南美洲 | - | 69,714 | - | - |
| | 1,477,776 | 1,337,246 | 27,393 | 30,734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407,873 | - ¹ |
| 客戶乙 | 293,807 | - ² |
| 客戶丙 | 231,602 | - ¹ |
| 客戶丁 | - ¹ | 139,290 |
| 客戶戊 | - ¹ | 543,524 |

¹ 於本年度／去年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74 | 4,026 |
| 投資證券之佣金收入 | - | 4,368 |
| 其他 | 102 | 188 |
| | 776 | 8,582 |

8.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945 | 643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595,709 | 170,317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23,384 | (104,972) |
| | 619,093 | 65,345 |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 1,272 | 1,137 |
| 借貸利息 | 24,871 | 6,847 |
|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30) | 135,910 | 126,906 |
| | 162,053 | 134,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8,414 | 22,0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香港利得稅 | (59) | 346 |
| | 28,355 | 22,401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68,563 | 29,591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96,918 | 51,99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05,708 | 178,185 |
|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 132,942 | 29,40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073 | 557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4,675) | (24,2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9) | 34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7,641 | 46,786 |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 | - |
|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39) | (881)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96,918 | 51,9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11,586 | 22,328 |
|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 18,755 | 15,85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937 | 695 |
| 員工成本總額 | 31,278 | 38,876 |
| 核數師酬金 | 1,949 | 1,659 |
|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 99 | 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90 | 3,27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68,894 | 1,014,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七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柯清輝博士(附註) | - | 2,700 | - | - | 2,700 | - | 11,650 | - | 4,500 | 16,150 |
| - 蘇家樂先生 | - | 1,935 | 147 | 1,500 | 3,582 | - | 1,590 | 80 | 1,000 | 2,670 |
| - 李春陽女士 | - | 1,101 | 72 | 380 | 1,553 | - | 1,058 | 53 | 350 | 1,461 |
| - 周錦華先生 | - | 1,191 | 18 | 380 | 1,589 | - | 1,129 | 18 | 350 | 1,497 |
| | - | 6,927 | 237 | 2,260 | 9,424 | - | 15,427 | 151 | 6,200 | 21,7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柯清輝博士(附註) | 1,612 | - | - | - | 1,612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馬燕芬女士 | 200 | - | - | - | 200 | 200 | - | - | - | 200 |
| - 周宇俊先生 | 200 | - | - | - | 200 | 200 | - | - | - | 200 |
| - 梁凱鷹先生 | 150 | - | - | - | 150 | 150 | - | - | - | 150 |
| | 550 | - | - | - | 550 | 550 | - | - | - | 550 |
| 總計 | 2,162 | 6,927 | 237 | 2,260 | 11,586 | 550 | 15,427 | 151 | 6,200 | 22,328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為止，而蘇家樂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各自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40 | 1,0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 | 52 |
| | 1,092 | 1,092 |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個人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708,790 | 126,193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16,987,714 | 16,987,714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船隻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25 | 4,268 | 331 | 3,258 | 25,698 | 35,680 |
| 添置 | - | 3 | 111 | - | 75 | 18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 4,271 | 442 | 3,258 | 25,773 | 35,869 |
| 添置 | - | 7 | 41 | - | - | 4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 4,278 | 483 | 3,258 | 25,773 | 35,917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67 | 3,274 | 126 | 819 | 1,070 | 6,356 |
| 年內撥備 | 68 | 181 | 51 | 407 | 2,570 | 3,2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5 | 3,455 | 177 | 1,226 | 3,640 | 9,633 |
| 年內撥備 | 68 | 182 | 56 | 407 | 2,577 | 3,29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3 | 3,637 | 233 | 1,633 | 6,217 | 12,92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2 | 641 | 250 | 1,625 | 19,556 | 22,99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 | 816 | 265 | 2,032 | 22,133 | 26,236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 | |
|-------|----------------------|
| 樓宇 | 按40至50年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5% - 25% |
| 機器及設備 | 10% - 20% |
| 汽車 | 12.5% - 25% |
| 船隻 | 10% |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支租賃付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99 | 99 |
| 非流動資產 | 2,471 | 2,570 |
| | 2,570 | 2,669 |

本集團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1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部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12.97%（二零一七年：13.56%）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假定為零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現時市況對證券經紀業務之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商譽減值。

2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三間（二零一七年：三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44,259 |
|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至9.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u>1,279,121</u> |
| | <u>1,323,380</u> |
| 分析如下： | |
| 即期部份 | 62,250 |
| 非即期部份 | <u>1,261,130</u> |
| | <u>1,323,38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1,256,299,000港元購入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後出售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收益淨額979,000港元之部份投資108,373,000港元，累計收益淨額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年內已贖回債務證券780,000,000港元，其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得累計收益7,800,000港元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744,28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於年內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2(a)。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u>1,279,1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一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3.90%至10.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991,682 |
| 分析如下： | |
| 即期部份 | 3,822 |
| 非即期部份 | 987,860 |
| | 991,68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46,562,000港元購入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後出售部份投資128,785,000港元，其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虧損2,696,000港元，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年內已贖回債務證券62,493,000港元，其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之累計虧損93,000港元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828,00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於年內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15,298,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為384,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991,682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定息貸款 | 2,521,186 | 2,058,000 |
| 減：減值撥備 | (11,800) | - |
| | 2,509,386 | 2,058,000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部份 | 2,477,681 | 2,047,196 |
| 非即期部份 | 31,705 | 10,804 |
| | 2,509,386 | 2,058,000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2,283,895 | 1,895,743 |
| 有擔保 | 209,537 | 35,000 |
| 無抵押 | 15,954 | 127,257 |
| | 2,509,386 | 2,058,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18%（二零一七年：3%至24%）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年內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11,800,000港元。概無就本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509,386,000港元，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出現信貸風險或拖欠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利率風險之情況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定息貸款： | | |
| 一年內 | 2,477,681 | 2,047,196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8,409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3,296 | 10,804 |
| | 2,509,386 | 2,058,000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2,044,803 | 1,045,551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 |
|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為8% | | |
| (二零一七年：介乎8%至10%) | | |
| 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 | |
| (二零一七年：介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ii)) | 47,608 | 224,751 |
| | 2,092,411 | 1,270,302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部份 | 2,068,030 | 1,270,302 |
| 非即期部份 | 24,381 | - |
| | 2,092,411 | 1,270,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所取得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1,713,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25.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電子組件 | 6,108 | 6,641 |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 |
| — 現金客戶(附註(i)) | 11,022 | 16,942 |
| — 保證金客戶(附註(i)) | 21,625 | — |
|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 — | 2,016 |
| 應收利息(附註(ii)) | 19,837 | 24,295 |
|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iii)) | 10,426 | 13,379 |
|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附註(iv)) | 120,000 | — |
| | 182,910 | 56,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32,647,000港元及18,958,000港元。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總值為32,647,000港元並未逾期(二零一七年：16,942,000港元未逾期亦無減值)。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33,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 - 180日 | - | 2,0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報告期末，應收利息19,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95,000港元)為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款項。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債券發行人，因此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iii) 應收其他款項中6,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8,000港元)為就證券經紀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v) 可換股證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換股權，有關本金額已於年末前到期償還。應收款項已其後於年末後全數結清。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 | 2,0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拖欠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 | 162,504 | 347,753 |
| — 客戶賬戶(附註(ii)) | 51,392 | 109,946 |
| | 213,896 | 457,699 |

附註：

- (i) 有關賬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4%至2.50%計息(二零一七年：0.01%至1.50%)。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432 | 432 |
| 美元 | 62,153 | 197,6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8,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3,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1,000港元)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結算證券經紀活動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相關之信貸融資終止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 |
| — 現金客戶 | 76,933 | 155,801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10,366 | 5,799 |
|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 2,049 | 9,277 |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 7,450 | 15,315 |
| 應付利息 | 13,022 | 5,519 |
| | 109,820 | 191,711 |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180日 | 2,049 | 4,640 |
| 超過180日 | - | 4,637 |
| | 2,049 | 9,277 |

兩個年度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29. 借貸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 288,600 | 430,756 |
|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 414,671 | - |
| | 703,271 | 430,756 |

附註：

- (i) 款項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
- (ii) 款項每年按香港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並由保證金證券賬戶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492,168 | 1,470,919 |
| 贖回票據 (附註(i)) | (200,000) | - |
| 發行票據 (附註(ii)) | 200,000 | - |
| 有效利息支出 (附註10) | 135,910 | 126,906 |
| 已付／應付利息 | (127,753) | (105,657) |
| 於年末 | 1,500,325 | 1,492,168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部份 | - | 1,492,168 |
| 非即期部份 | 1,500,325 | - |
| | 1,500,325 | 1,492,16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 預期信貸虧損 之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值之債務 工具之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相關的暫時 性差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5,262 | 5,262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 | - | 29,591 | 29,59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4,853 | 34,853 |
| 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1) | (1,947) | (101,216) | 171,726 | 68,56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2,588) | - | (16,586) | (19,1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35) | (101,216) | 189,993 | 84,24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73,5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3,293,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當中613,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260,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3,2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本公司之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87,714 | 3,012,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8 | 1,776 |
| 預支租賃付款 | 2,471 | 2,57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66,086 | - |
| 會所債券 | 475 | 47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70,580 | 4,821 |
| 流動資產 | | |
| 預支租賃付款 | 99 | 9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224,318 | 4,561,118 |
| 可收回所得稅 | 3,004 | 2,587 |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38 | 1,07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71 | 13,779 |
| 流動資產總額 | 4,232,630 | 4,578,660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 15,951 | 10,86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8,812 | 354,854 |
| 應付票據 | - | 1,492,168 |
| 流動負債總額 | 384,763 | 1,857,884 |
| 流動資產淨值 | 3,847,867 | 2,720,77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518,447 | 2,725,5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1,500,325 | - |
| 資產淨值 | 3,018,122 | 2,725,5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2) | 3,012,877 | 3,012,877 |
| 儲備(附註) | 5,245 | (287,280) |
| 權益總額 | 3,018,122 | 2,725,597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5,038)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7,758</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280)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292,525</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45</u> |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股，估計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者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於附註30披露之應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借貸及應付票據)。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2,933,654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991,68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092,411 | 1,270,302 |
|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2,599,48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23,38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305,967 | 2,099,32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借貸及應付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載於附註22及24)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分別載於附註27及29)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已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貸而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保證金融資而產生之香港優惠利率之波動。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5,386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0,98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036 |
| 其他收入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674 |
| | 371,077 |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1,052 |
| 可供出售投資 | 65,93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824 |
| 其他收入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26 |
| | 258,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162,053 | 134,890 |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融資產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8,000港元)，此乃由於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利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七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管理(續)

倘各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七年：1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0,741,000港元及3,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304,000港元及18,767,000港元)，乃由於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82,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502,000港元)，乃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二零一七年：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增加。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承擔之風險，上述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股價風險。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主要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美元 | 1,053,835 | 1,478,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以及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股本證券之擔保所減輕)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涵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相應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財務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73%(二零一七年：75%)為應收四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證券經紀業務之對手方。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繼續採取業務措施以壯大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輕信貸集中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管理層已審閱保證金融資當中之向客戶墊款以評估減值撥備，其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個別賬目於近期之信譽、過往收回之數據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保證金融資之減值債務(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貸款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借款人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2,509,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8,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有抵押應收貸款，有抵押貸款2,28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743,000港元)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及有擔保貸款225,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57,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509,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8,000,000港元)，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有50%(二零一七年：56%)來自六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借款人。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應收貸款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 11,8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拖欠風險低及交易對手還款能力強之工具(例如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之發行人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該等證券由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持有之可換股證券由信譽良好之公司發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當中66%(二零一七年：57%)為於一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上市發行人之股本投資。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量良好，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投資證券業務有5,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2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三間(二零一七年：兩間)金融機構，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87%(二零一七年：88%)，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 內部信貸等級 | 描述 | 應收貿易款項 |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及違約歷史。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中風險 | 逾期30日內或超過30日而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有別。債務人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高風險 |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並無任何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有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逾期超過90日而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 撤銷有關金額 | 撤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 | | | | |
| 投資上市債券 | 22 | B1至A2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41,173 250,50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貸款(附註(ii)) | 23 | 不適用 不適用 | 低風險 中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835,648 685,538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 | 不適用 | (附註(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50,263 |
| 應收貿易款項 | 26 | 不適用 | (附註(iv))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2,64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A至AA-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1,394 |
| 銀行結餘 | 27 | BBB至AA-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13,896 |

附註：

- (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上市債券，由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提供對債券之信貸評級或類似行業已發行債券之信貸息差及到期孳息率、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違約風險，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v)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出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 | 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之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應收貸款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調整 | 15,298 | 11,800 | 27,09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5,298 | 11,800 | 27,098 |
|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引致變動：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4 | - | 3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82 | 11,800 | 27,48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簡化方法，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已分別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5,682,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本表根據金融資產(包括將會賺取之利息)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有效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9.8 | 475,293 | 309,196 | 2,322,299 | 35,395 | 3,142,183 | 2,933,654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 - | 991,682 | - | - | - | 991,682 | 991,68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2,092,411 | - | - | - | 2,092,411 | 2,092,411 |
| | | <u>3,559,386</u> | <u>309,196</u> | <u>2,322,299</u> | <u>35,395</u> | <u>6,226,276</u> | <u>6,017,747</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102,371 | - | - | - | 102,371 | 102,371 |
| 借貸 | 5.1 | 706,329 | - | - | - | 706,329 | 703,271 |
| 應付票據 | 9.7 | - | 9,578 | 132,922 | 1,650,037 | 1,792,537 | 1,500,325 |
| | | <u>808,700</u> | <u>9,578</u> | <u>132,922</u> | <u>1,650,037</u> | <u>2,601,237</u> | <u>2,305,96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1 | 701,238 | 555,772 | 1,458,181 | 12,046 | 2,727,237 | 2,599,48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23,380 | - | - | - | 1,323,380 | 1,323,38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1,270,302 | - | - | - | 1,270,302 | 1,270,302 |
| | | <u>3,294,920</u> | <u>555,772</u> | <u>1,458,181</u> | <u>12,046</u> | <u>5,320,919</u> | <u>5,193,164</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176,396 | - | - | - | 176,396 | 176,396 |
| 借貸 | 2.3 | 431,613 | - | - | - | 431,613 | 430,756 |
| 應付票據 | 8.6 | - | - | 1,620,000 | - | 1,620,000 | 1,492,168 |
| | | <u>608,009</u> | <u>-</u> | <u>1,620,000</u> | <u>-</u> | <u>2,228,009</u> | <u>2,099,3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有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公允值於 | | 公允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2,044,803 | 1,045,551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47,608 | 224,751 | 第三級 |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所取得之主要輸入數據，如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 | 附註 |
|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 991,682 | -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iii)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44,259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1,279,121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附註：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上調／下調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總賬面額將分別減少／增加24,000港元及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000港元及6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 | | |
| 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2,044,803 | - | - | 2,044,803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 - | 47,608 | 47,608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 | | | |
| 之債務工具 |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 991,682 | - | - | 991,68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045,551 | - | - | 1,045,551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 - | 224,751 | 224,751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44,259 | - | - | 44,259 |
| 上市債務證券 | 1,279,121 | - | - | 1,279,121 |

兩個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d. 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主要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569 | 9,577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361 | 18,930 |
| | 18,930 | 28,507 |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七年：三年)，租金平均以兩年(二零一七年：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1、22、24及29所披露，債務證券828,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4,281,000港元)及股本證券1,713,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9,000港元)已分別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以取得借貸。

此外，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31,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21,000港元)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年度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1,349 | 22,177 |
| 離職福利 | 237 | 151 |
| | 11,586 | 22,328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1,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6,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金屬礦物、金屬及 焦炭產品貿易 |
|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放債 |
|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明雋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銷售電子組件 |
|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439,506,046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證券 |
|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放債 |
|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40,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證券經紀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點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投資控股 | 英屬處女群島 | 11 | 11 |
| 不活躍 | 英屬處女群島 | 2 | 2 |
| 不活躍 | 香港 | 4 | 4 |
| | | 17 | 17 |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 | 借貸 千港元 | 應付票據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077 | 1,470,919 | 4,603 | 1,563,599 |
| 融資現金流量 | 342,679 | (105,657) | (7,068) | 229,954 |
| 利息開支 | - | 126,906 | 7,984 | 134,8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0,756 | 1,492,168 | 5,519 | 1,928,443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2,515 | (127,753) | (18,640) | 126,122 |
| 利息開支 | - | 135,910 | 26,143 | 162,053 |
| 贖回已發行票據 | - | (200,000) | - | (200,000) |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200,000 | - | 200,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271 | 1,500,325 | 13,022 | 2,216,618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1,477,776 | 1,337,246 | 270,706 | 239,466 | 417,59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05,708 | 178,185 | (518,140) | 692,895 | 274,49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6,918) | (51,992) | 81,270 | (108,539) | (1,201) |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 708,790 | 126,193 | (436,870) | 584,356 | 273,290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6,52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708,790 | 126,193 | (436,870) | 584,356 | 379,819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08,790 | 126,193 | (436,870) | 584,148 | 376,99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8 | 2,825 |
| | 708,790 | 126,193 | (436,870) | 584,356 | 379,81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6,062,383 | 5,240,895 | 4,563,197 | 3,593,751 | 1,272,305 |
| 負債總額 | (2,416,401) | (2,168,738) | (1,641,970) | (222,751) | (11,761) |
| | 3,645,982 | 3,072,157 | 2,921,227 | 3,371,000 | 1,260,544 |
| 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645,982 | 3,072,157 | 2,921,227 | 3,371,000 | 1,259,67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871 |
| | 3,645,982 | 3,072,157 | 2,921,227 | 3,371,000 | 1,260,544 |